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后，对《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方向的发展。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俞乐平、李政辉、尹大强
2017年9月14日